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p> <p>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p>	<p>第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p> <p>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p>
2	<p>第十条</p> <p>二、担保</p> <p>（一）审批程序和权限</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由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三、对外借款</p> <p>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且当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p>	<p>第十条</p> <p>二、担保</p> <p>（一）审批程序和权限</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由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三、向金融机构借款</p> <p>公司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超过</p>

	60%的 ；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	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或者新增授信额度后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
3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4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二） 在会议召开前的10日前 ，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董事； （三）其他准备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二） 提前 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董事； （三）其他准备事项。
5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二分之一以上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通过。
6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 董事长 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